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徐锡蔓、阮伟军、麦凌宇辞去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徐锡蔓、阮伟军的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麦凌宇的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以及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予公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7日